

政府采购项目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TCB-2023-04



采购单位：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投标人须知正文.....5

 一、总则.....13

 二、招标文件.....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8

 五、开标/评审.....18

 六、授予合同.....22

 七、其他事项.....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39

第四章 商务要求.....44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58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59

 一、投标函.....59

 二、投标报价表.....60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62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63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66

 六、商务偏离表.....68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70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70

 二、投标方案.....75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76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货物服务需求.....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B-2023-04

项目名称：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0	3,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

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08日 09时 30分 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7)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

联系方式：1869122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盐业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13309124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3309124210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安装项目
	采购最高限价	37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 联系方式：186912292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盐业公司二楼 电话：13309124210 联系人：张阿毛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不见面开标，将以下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	--	---

		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7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9	设备质保期	一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	投标人签到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4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30 时之前（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0
1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上述时间缴纳则视为放弃投标。 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任何一种形式缴纳，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用途（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901000001244 注：打款时请各投标人备注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采购项目

		编号。采用保函的需代理机构换取收据证明资料，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及份数	投标人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壹正贰副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贰份（PDF 版、Word 版应与上传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备案用）。
21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24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 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7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单位：否，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 3 名。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0	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0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	招标文件	形式：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

		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开标的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www.sxggzyjy.c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8		投标人“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投标企业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只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传公示后截图（以便核实），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4.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4.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服务需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电子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电子答复通知到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形式发布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平台有关信息及内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获取的，后果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电子形式发布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5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

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2、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3、信用承诺书格式

10.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投标产品用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0.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和价格等。

12、报价

1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交货价是全部货物之总报价。即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需要标定的项目应在产品清单备注栏中标出）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用、维修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4.1.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4.1.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5、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5.2.1 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5.2.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16.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4.2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2 纸质版递交

19.2.1 投标人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壹正贰副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贰份（PDF版、Word版应与上传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备案用）。

五、开标/评审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项目前期情况；

20.2.3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20.2.4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20.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6.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0.6.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0.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0.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会议质疑。

20.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

——>

——>

投标文件澄清 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总得分确定其排名次序。

22、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2 投标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商务服务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3.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准则

27.1 根据国务院 488 号令及《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先采购民政社会福利企业和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产品。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7.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8、中标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16.2 条款规定退还。

28.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应在 10 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在 7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29.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或大于招标文件中预算控制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3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2.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违法违规情形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关于中标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投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3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投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

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6. 纪律和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质疑与投诉

3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1.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

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12-8330666。

3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7.2.6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7.2.7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 13309124210

3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9、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其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是 ☐否

40、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1、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42、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后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43、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4、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3、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5、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

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6.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的保证金户，且保证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有效性以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有代理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采购需求及货物参数服务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要求及货物内容要求”；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四、综合评审与比较

评审因素及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该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20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10 分，设备技术参数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正偏离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供货组织方案	12 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措施计 3 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的措施方案计 3 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计 3 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4、提供产品运输等配送方案措施，提供计 3 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	9 分	1、交货进度及供货期（6 分）： （1）项目进度安排：需列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对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得 1-2 分； （2）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根据其细致程度赋分得 1-2 分；。 （3）确定交货期限，在规定交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可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评委可根据项目满足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赋分。 2、除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 1.5 分，满分 3 分，并提供产品质量及质保期的承诺书，未提供或质保期未增加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0 分	1、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人员保证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2、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3、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和处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培训计划明确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4、承诺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提供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注：评审项得分为 3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8 分）：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三项内容均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不得分；加分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的每减少一小时得 1 分，以天为单位的每减少一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每有一条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 分	项目安装人员配置方案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安排至少 3 名人员，每在基本人员的基础上增加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包含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者毕业证等情况，未提供或者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公章，出现缺项不得分）。
备注： （1）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

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五、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六、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四）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执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一年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材料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维修费、保养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同价款。

六、运输

投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产品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法定检验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3、产品验收：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卸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聘请相应专家（专家所形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4、所有产品安装完备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质量保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采购建安路步行街油烟净化系统**

1. 项目地点：神木市
2. 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规格见附件。

二、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该期限根据付款情况顺延。

三、设备交付与项目验收

1. 系统交付：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安排验货或安排场地。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____小时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产品标识、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设备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2.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约定的内容积极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

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甲方验收的时长不计入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内。在验收期内，如果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协商并予以确认。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调整修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此部分工作后重新组织验收。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四、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款包括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项目总价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交付款：项目总价款的 60%，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

3. 乙方应提供付款金额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的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 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2) 乙方的账户信息：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助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及时提供项目场地内的水源和电源接口、乙方现场人员的临时停车等相关事宜等），以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开工。如甲方未能提供上述协助，乙方可相应顺延项目期限。

3. 其他：____无_____。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3. 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内搭建临时设施，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整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材料）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 其他：____无_____。

七、变更及确认

1. 项目实施的相关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项目变更清单》予以确认。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新的需求（包括：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量或材料（设备）增加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增加的需求提供书面的《项目变更清单》，经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需求变更或增加需求，对于需求变更或新需求造

成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支付方式与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执行周期应予以合理顺延。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自《设备签收单》上确认的日期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电话通知后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完毕，维修不合格的应进行更换，但因不正当使用、不可抗力、甲方人为破坏造成的除外。

2. 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及或根据本合同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条款。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的成果和产品。
- (3) 乙方知悉或掌握的甲方材料、资料或信息。
- (4)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以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5)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6)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包含向政府申报材料的需要），也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

3. 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公开披露保密信息。
- (2) 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保密信息的披露。

(3) 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向知悉相关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该方应告知获得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每一人关于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4.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7□15□30 日内仍未纠正的,此时仅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在本合同所涉及任何一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本合同履行地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下列客观情况: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之情况。

(2) 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如发生前款所列的情况,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履约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导致对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执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双方均有权在上述事实发生之后,向另一方发出暂缓执行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3. 主张发生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况的一方需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当地公证机

关出具的公证书。

4. 依本条第 2 款解除本合同时，双方在提供证明文件或公证书后，均免除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提交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述的通知及所有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甲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

(2) 乙方的联系方式：

以上述方式发给有关一方的任何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收件人，如用特快专递发出的，在实际送达到上述地址时；如电子邮件发出的，则电子邮件发出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需变更上述通知送达的联系方式，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上述方式提前 7 日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

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各方应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需要做相应的补充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二、投标技术方案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司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资料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的货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6-1、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差说明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优于或低于，完全符合的填写“等于”。
2. 该表可扩展。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2、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相关材料

注：

1、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优于或低于，完全符合的填写“等于”。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佐证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中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佐证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则不予计分。

3、该表可扩展。

4、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不是可删除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若不是可删除本页。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若不是可删除本页。

二、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第四条要求，结合第七章《招标内容及货物服务需求》编制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一：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后附截图）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后附截图)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货物服务需求

技术要求：按照采购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包含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维保、售后服务等及相关采购要求，验收需满足采购要求及合同规定及产品验收相关要求。

油烟净化系统设备清单表

序号	位置	排油烟量 m³/h	产品名称	设备功率（kw）	单价 （单位:元）	整套单价（单位:元）	业态
1	1-1/2-01	≥16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6.85			火锅
			定制风柜：435# 19000 风量；双层静音	≥7.5			
			风柜控制柜	≥7.5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4			
2	2-1/2-01	≥3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11.83			中餐
			定制风柜：500# 34000 风量；双层静音	≥15			
			风柜控制柜	≥15			
			不锈钢 3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6			
3	4-1/2-05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7.89			中餐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11			
			风柜控制柜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4	4-1/2-06	≥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7.89			中餐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5	4-1/2-07	≥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7.89			中餐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6	4-1/2-08	≥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7.89			火锅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7	7-1/2-01	≥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7.89			中餐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8	7-1/2-04	≥ 1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3.95			中餐

			定制风柜：355# 12300 风量；双层静音	≥ 4			
			风柜控制柜	≥ 4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2.2			
9	7-1/2-05	≥ 1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3.95			面馆+炒菜
			定制风柜：355# 12300 风量；双层静音	≥ 4			
			风柜控制柜	≥ 4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2.2			
10	9-1-02	≥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7.89			中餐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11	14-1/2-01	≥ 16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6.85			中餐
			定制风柜：435# 19000 风量；双层静音	≥ 7.5			
			风柜控制柜	≥ 7.5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12	14-1/2-02+03	≥ 3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11.83			中餐+火锅
			定制风柜：500# 34000 风量；双层静音	≥ 15			
			风柜控制柜	≥ 15			
			不锈钢 3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6			

13	14-1/-2-06	≥ 2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7.89		中餐
			定制风柜：450# 225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4		
14	14-1/2-07/08	≥ 25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8.59		中餐
			定制风柜：475# 250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5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5		
15	19-1/2-01	≥ 25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8.59		中餐
			定制风柜：475# 25000 风量；双层静音	≥ 11		
			风柜控制柜	≥ 11		
			不锈钢 25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5		
16	19-1/2-03	≥ 4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8.29		中餐
			定制风柜：560# 42000 风量；双层静音	≥ 22		
			风柜控制柜	≥ 22		
			不锈钢 35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7		
17	20-1-02/03	≥ 4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 四级	≥ 8.29		烧烤
			定制风柜：560# 42000 风量；双层静音	≥ 22		

			风柜控制柜	≥ 22			
			不锈钢 35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7			
18	23-1/2-05	≥ 6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2.97			
			定制风柜：355# 9600 风量；双层静音	≥ 2.2			
			风柜控制柜	≥ 2.2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2.2			
19	员工食堂	≥ 1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3.95			
			定制风柜：355# 12300 风量；双层静音	≥ 4			
			风柜控制柜	≥ 4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2.2			
20	4-1-04	≥ 6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2.97			轻餐
			定制风柜：355# 9600 风量；双层静音	≥ 2.2			
			风柜控制柜	≥ 2.2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2.2			
21	1-1-01	≥ 10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 3.95			轻餐
			定制风柜：355# 12300 风量；双层静音	≥ 4			
			风柜控制柜	≥ 4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2.2			

22	19-1-2	≥6000	油烟净化器+除味 UV 光解；光氧催化；四级	≥2.97			轻餐，泰熙家
			定制风柜：355# 9600 风量；双层静音	≥2.2			
			风柜控制柜	≥2.2			
			不锈钢 10000 风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2.2			
合计价款（此价格含运费，安装，调试）：¥：大写：							
特别说明：本报价清单中所有设备的主要材质为 1.2mm 厚 201 不锈钢板材。							

其它耗材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合计（单位：元）	备注
1	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普通	23	套			每户 1 套
2	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高性能	22	套			每户 1 套
3	风管	不锈钢 1.2mm 厚度	2030	平米			现场制作
4	电缆桥架	50#	1060	米			
5	电缆	5*6	720	米			
6	电缆	5*4	1340	米			
7	槽钢	国标 14#	630	米			
8	镀锌角钢	国标 50#包含法兰 加工、焊接、冲扎、喷漆、钻尾丝、密封胶、连接螺丝	4000	米			
合计价款（此价格含运费，安装，调试）：¥： ， 大写：							